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6號

原　　告　紀金樹
　　陳偉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
被　　告　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萬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將渠等共有坐落南投縣南投市○○段○○○號土地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將出售予訴外人林承忠，並簽立土地買賣契約書，且買賣雙方均與被告簽立價金信託履約保證申請書及價金信託履約保證書（下稱系爭契約），故依系爭契約將買賣價金保留在被告之履約保證專戶；惟原告發現訴外人即本件買賣承辦之地政士李裕蘭誤算原告實際應取得之金額，致原告紀金樹、陳偉松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248,839元、1,248,839元之損失等語。而本件被告事務所所在地設在臺北市○○區○○○路○○號11樓之1，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39頁），並非於本院轄區，本院並無管轄權，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再者，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之約定：「因本保證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院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足見系爭契約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故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㈡至原告主張渠等不受前述合意管轄之約款之限制，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以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等等。然而：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固有明文。惟所謂顯失公平，參酌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指該定型化約款具有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有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因此，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當事人，如認合意管轄之定型化約款具有上開顯失公平之情形，仍應就此負釋明之責。而相對人就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具有如何顯失公平之具體情形並未釋明，且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依上開說明，尚難逕謂兩造間上開合意管轄約款顯失公平。又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因契約涉訟得由契約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以經當事人定有履行地者始足當之，而原告自承兩造間並未明定債務履行地，且觀諸系爭契約之約定，亦未明文約定債務履行地，是原告徒以兩造間之買賣過程（例如：簽約、開會等等）皆在南投縣草屯鎮等情而認債務履行地為南投縣，即有未合。是原告此部分張，洵非可採。

三、基上，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誤向本院起訴，尚有

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順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施涵雯